

第四屆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競賽簡章

一、緣起：

廣達文教基金會作為連結博物館、美術館與學校間的橋樑，以廣達《游於藝》校園巡迴展作為媒介，將展覽帶進偏鄉、離島與全台灣各地校園，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讓孩子學習思考範圍更加全面與有趣，實行『用藝術啟發創意』之理念。

為鼓勵及提升參與廣達《游於藝》校園巡迴展孩子可以主動學習、創意思考、口語表達及分享創作，透過舉辦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開拓交流平台，讓全台灣各地學童得以相互觀摩、學習分享及激發學習創意。

二、目的：

- (一) 培養學生表達、溝通和分享的知能。
- (二) 培養學生欣賞、表現及審美的能力。
- (三) 增進學生自我了解，發展個人潛能。
- (四) 激發學生主動探索和研究的的精神。
- (五) 發展學生尊重他人、關懷社會、增進團隊合作的知能。

三、辦理單位：(邀請中)

主辦單位：教育部、廣達文教基金會

協辦單位：文化部、台中市中科國小、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台東縣政府、台東縣新生國小、台南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建興國小、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大同國小、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過埤國小、國立台灣美術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基隆市武崙國小、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漳和國中、新竹市政府、新竹縣竹北國小、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彰化縣媽厝國小、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四、實施對象：

廣達《游於藝》巡迴展藝術小尖兵、國小至高中職在校生，皆可參加。

五、參賽組別：依學籍區分為兩組，以當年度學生年級為分組依據

- (一) 國小組(不分年段)
- (二) 中學組(含國中與高中)

六、競賽規則：

(一) 初賽

1. 參賽作品規範：

- a. 廣達《游於藝》歷年巡迴展主題活動均可參賽，如附件 1 報名表之主題。
- b. 參賽者錄製《游於藝》展覽畫作導覽影片檔案乙件，每件作品導覽 3 分鐘以內，並須提供 300 字內導覽文稿以及 50 字內自我推薦（如報名表）。
- c. 影片內容可以個人導覽參賽或雙人導覽參賽(以 2 人為限)，每位參賽者以報名 1 次為原則(含雙人組)，相關導覽影片得作為輔助資料，不得重複報名參賽。

2. 檔案繳交格式及大小：

- a. 最大檔案大小: 100MB(含)以內。
- b. 影音格式: 影音格式限為 wmv 串流檔，檔案大小限 100MB 以內，影片內容請加上首頁，首頁包含學校名稱、小尖兵姓名、年級，勿過度後製加工，以降低學生的表現。檔案名稱請統一為「游於藝展覽名稱-OO 縣市-OO 國小-OOO」，以利後續建檔作業。

(二) 複賽

參賽者導覽內容：

- a. 自選題：由參賽者自行擇一幅做為導覽解說（時間限 3 分鐘）
- b. 指定題：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者自選題同一展覽的內容遴選 5 幅作品為指定題範圍，現場抽籤 1 幅作品即時導覽（時間限 3 分鐘）。指定題於複賽通知時公告。

(三) 決賽

參賽者導覽內容：

指定題：由主辦單位依據參賽者自選題同一展覽的內容遴選 5 幅作品為指定題範圍，現場抽籤 1 幅作品即時導覽（時間限 3 分鐘）。指定題範圍同為複賽公佈作品，並於決賽現場抽籤決定。

七、報名方式：

自即日起開始徵件，102 年 4 月 12 日截止收件，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請將報名表(附件一) 含簽名正本暨電子檔光碟乙份函寄 111 臺北市士林區後港街 116 號 9 樓「廣達文教基金會游藝獎徵件小組」，信封註明：參加導覽達人競賽。

八、獎勵辦法：

- (一) 導覽達人首獎：每組錄取 3 隊首獎，可獲得獎座每隊乙座、獎狀每人乙幀、海外博物館參訪。依實際導覽表現評分，得以從缺。
- (二) 導覽達人優等：每組 3 隊，獲得獎狀每人乙幀，每隊新台幣 5,000 元面額等值圖書禮券。
- (三) 導覽達人佳作：每組數隊，獲得獎狀每人乙幀，每隊新台幣 600 元面額等值圖書禮券。
- (四) 晉級複賽獎勵：晉級複賽之小尖兵將贈送當期暑假強檔展覽票卷 2 張及獎狀一紙
- (五) 獎座及圖書禮券依照獎勵辦法皆為定量，如遇雙人組參賽小尖兵得獎，所需第二座獎座請由參賽者自行支付製作費用，唯海外博物館參訪得以兩人同時參與。
- (六) 獲得導覽達人首獎之小尖兵將配合主辦單位參與規劃海外博物館參觀等教育參訪行程，費用由基金會進行全額補助，不得轉讓，無法配合者視同放棄，並為培養孩子獨立自主之能力，家長不得自費隨行，外出時基本安全由基金會人員及同團老師共同維護，在行程中遵守團進團出之規範，預計於民國 102 年 7-8 月間辦理，相關

資訊另行公布。

- (七) 獲得導覽達人首獎之小尖兵需接受基金會辦理之服務學習培訓(包含小尖兵培訓與經驗分享、同盟、甄選展學校分享)，完成後由基金會協助取得政府認證之志願服務志工。
- (八) 所有報名參與競賽之小尖兵，於報名截止後獲贈基金會精美小禮物一份。廣達集團同仁子女報名參加競賽者除上述獎項外，再加贈當期暑假強檔展覽票卷2張。

九、重要期程：

※由於競賽時程密集，請各位參賽者務必留意各項活動公告，並請事先為晉級做準備。

- (一) 徵件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2年4月12日截止
- (二) 初賽期間：102年4月18日-102年4月25日
- (三) 導覽達人指定題公告：102年4月30日
- (四) 複賽名單公告：102年4月30日
- (五) 複賽時間：102年6月1日-102年6月2日
- (六) 決賽名單公告：102年6月5日
- (七) 海外參訪行程公告：102年6月5日
- (八) 決賽暨頒獎典禮：102年7月6日

十、評審作業

- (一) 第一階段：初賽由5至9位評審進行審查，每組遴選24隊小尖兵進入複賽。
- (二) 第二階段：複賽將從晉級複賽之小尖兵隊伍中評選出6隊進入決賽，另挑選數隊佳作小尖兵作為鼓勵。
- (三) 第三階段：決賽由6隊小尖兵進行現場競賽，依表現決定首獎及優等名次。

十一、評審標準

作品詮釋30%、表達創意30%、感動的傳達與省思20%、臨場反應10%、儀態造型10%、

十二、其他及後續協助相關事宜

- (一) 決賽同時亦舉辦小尖兵加油團競賽，由參加決賽之小尖兵親友及老師組成加油團，每隊準備30秒內形式不拘的口號，於選手上台時加油打氣，當日表現最佳之加油團隊，評審團將頒發超級啦啦隊獎，以資鼓勵，報名表格如附件二。
- (二) 決賽團隊及其陪同者經費補助機制將另行公佈。
- (三) 得獎小尖兵之導覽內容影片得提供廣達文教基金會網頁及相關活動無償使用。獲得首獎之小尖兵隊伍，需於後續各地同盟展小尖兵培訓時協助進行交流，示範導覽技巧及分享經驗，擴大參與範圍。

十三、聯絡方式：

聯絡人：第四屆廣達游藝獎徵件小組
聯絡電話：(02)2882-1612 分機 66637、66690
傳真號碼：(02)2882-6349
聯絡地址：111 台北市士林區後港街116號9樓

第四屆 廣達游藝獎 導覽達人導覽-文稿

(請以 300 字以內描述)

第四屆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決賽 啦啦隊競賽 辦法及報名表

加油團請每隊準備 30 秒內的口號，加油形式不拘，於選手上台時加油打氣，當日表現最佳之加油團隊，評審團將頒發超級啦啦隊獎，以資鼓勵！由於比賽會場將進行現場導覽競賽，為維護競賽品質，嚴禁 7 歲以下小朋友及娃娃車入場，請各組報名時注意喔！

以下表格必填的個人資料為活動辦理保險之使用，感謝您的配合！回覆後請來電確認。

* 競賽活動將進行全程攝錄影，活動紀錄影音所有權及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僅供非營利目的使用，報名者視為同意前述攝錄影之作為。		
入圍者姓名 1：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入圍者姓名 2：(個人者免填)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團長姓名 1：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2：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3：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4：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5：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6：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7：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8：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9：	生日：	身份證字號：
加油團姓名 10：	生日：	身份證字號：
活動當日主要聯絡人 (請務必填寫)		
姓名：	行動電話：	
單位名稱：	部門：	職稱：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地址：		

◎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將公告於活動網站：<http://www.quanta-edu.org/>

報名聯絡人：廣達文教基金會 (02)2882-1612

楊文英 分機：66637，E-MAIL：Inin.Yang@quantatw.com

涂宇辰 分機：66690，E-MAIL：Edward.Tu@quantatw.com